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交通事務局、建設發展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61/E3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現時本澳道路主要採用鋼筋混凝土及瀝青這兩種現代路面常用的材質，前者較耐用，但施工及養護時間較長；後者施工及養護時間短，維修程序也較簡易快捷，舒適度較高，但重型車輛轉彎及急速剎車等對路面產生較大的磨擦擠壓作用，較易令瀝青混凝土路面出現車轍及裂痕，加上一些車輛漏油使路面瀝青層失去黏結能力變得鬆散，路面容易受損。因此，可配合實際情況及車輛流量等因素，對路面材料進行選擇及設計。

市政署近年試行把部份瀝青路面更改為鋼筋混凝土路面，以增加路面的使用壽命。同時，考慮到公共巴士站因常受大型車輛輾壓，路面維修頻率高，影響居民出行，故計劃逐步改用鋼筋混凝土，增加路面的耐用性。此外，市政署亦會與交通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審視道路的屬性、沉降條件等，選擇合適的鋪面材料，以達至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

- 二、按本澳城區現時的狀況並不具備條件建造共同管溝，而政府將會優先研究採用基建共同管溝來建設新城填海區。



根據《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的規劃資料，建設發展辦公室已於 2018 年完成「新城填海 A 區共同管溝的研究」，目前正就 A 區中線道路的路段進行共同管溝的設計工作，預計 2019 年第二季完成。

三、交通事務局表示，開展道路工程難免對交通造成影響，該局均會因應有關工程資料就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措施給予意見。

而建設發展辦公室亦汲取過去經驗，在現時公共工程的招標工作上，一般都會在承攬規則加入工程節點控制工期及相應的延誤罰則，務求加大監控力度並促使承建單位按時按質完成工程。此外，根據第 74/99/M 號法令及工程的承攬規則，已規定了對未能依合同規定完工且未能對工期延誤提出合理解釋的承建商進行罰款。對於有處於繁忙路段的公共工程項目，施工前，一般會與交通事務局等部門溝通協調及制定交通安排方案，以降低工程對周邊道路的交通影響。

有關土地工務運輸局執行的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該局除會敦促承建商按照進度施工及加緊追回或有的落後進度外，亦嚴格規定監察實體按照規定時限提交工程的進度報告，認真落實每項監督工作，對於承建商的不合理延誤、未有做好工作地點的管理或臨時交通措施，將按承攬規則作出處罰。

市政署本年度將開展提督馬路下水道整治及內港北雨水泵站建造工程，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於工程開展前，將就交通安排、



專營公司管線工程及工程施工計劃作出協調，有序地推進各項施工，避免工期延誤。此外，市政署亦會嚴格監督道路工程的進度，對違反承攬合同及坑道工程准照規定者作出處罰，使道路工程按時完工。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年2月22日